

興雙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審議 MCAT 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申請事由如下：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有線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1. 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
2. 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300 元/1000 戶計算。

**審議理由：**

一、「MCAT」於公告前項新增修之公告內容前，並未曾與申請人協商且其公告內容中對於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新台幣（以下同）30 元計算及「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以「每首每次各 300 元/1000 戶」計算之有線電視費率數額及修訂理由，除有明顯重複收取費用之情形外，更與市場現況不符。

二、新修有線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部份：

- （一）「MCAT」新修有線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以系統業者每一訂戶每年新台幣（以下同）30 元計算；有關該數額之計算，依其修訂理由，係參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MUST」）之費率標準訂定。按依據「MUST」網站所公佈之內容，「MUST」目前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

著作，其中華語歌曲約 18 萬 5 仟首；反觀「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僅約 2 萬 7 仟首，從管理音樂著作數量落差近 7 倍，「MCAT」如何參酌「MUST」之費率而訂出相同之收費費率？未見說明，無法使本公司信服。

- (二)「MCAT」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老歌居多，其於修定新費率時，並未考量有線電視系統城鄉區域之不同，一律以客戶數為收費標準，勢將造成使用多者少付費而少使用者多付費之齊頭式現象。
- (三)依「MCAT」餘其修訂有線電視費率之理由提及：「本會代管音樂著作被大量使用於各有線電視系統之出租頻道、時段節目中，作為收視戶點播或點唱之用，系統業者一面向頻道、時段租用者收取上架費用，另外又向收視戶收取…收視費，實為利用本會代管音樂著作之最大獲利者」按有關頻道時段出租一事均係由各該節目供應業者(即衛星頻道或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自行決定，且其時段出租獲利亦歸各該衛星頻道所有，與有線電視系統何干？且「MCAT」已依其所公告之費率向各該衛星頻道及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收取費用，何以重複向有線電視系統收取費用？

### 三、新修有線電視「單一著作單次使用金額」費率：

「MCAT」增訂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之費率過高且計算標準不合理，將會造成單區有線電視系統使用費率高於全國性衛星頻道所應繳納之使用費率之不公平現象。例如擁有 5 萬戶之有線電視系統按「MCAT」增訂之單曲授權費率計算，需繳付新台幣 15,000 元；而擁有收視戶超過 500 萬戶以上之全國性衛星頻道，僅需繳

附 12,000 元，其計價費率顯不公允。

四、「MCAT」以有線電視系統併購、廣告定價、頻道出租、節目授權金等均以戶數規模為計價基準為由，而逕將原先以廣告收入為基準之收費標準改為以收視戶為計價標準之費率，實昧於著作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且有線電視系統相關會計準則，NCC 均依法設有規範，有線電視系統何能變更？「MCAT」未能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反以其他理由意圖矇混，公佈以戶數為計價標準之費率，誠屬遺憾。